

## 澳大利亚担任主席期间的协商情况总结

###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提交

以下是澳大利亚担任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主席期间进行的协商情况总结——未注明意见来源。本总结不反映澳大利亚的观点，而且并非详尽无遗，因为我们未能与每个代表团交谈。澳方与 40 多个裁谈会成员和观察员进行了交谈。

澳大利亚在担任裁谈会主席期间参与了 **P6+2** 方法的实施。裁谈会代表在我们开展协商期间表示，欢迎今年加强了 P6+2 之间的协调。其目的是实现连续性、更好的治理和透明度，以便裁谈会成员能够最大限度地获益于对本机构做出的重大投入。

澳方在担任主席期间邀请裁谈会代表就裁谈会的优先事项和作用、打破僵局和提高效率的方法发表意见。

许多同事认为裁谈会应该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我们工作的影响。这些影响既涉及实际的物流情况，涉及技术如何能够更好地支持我们的工作，也涉及有关信任、减少风险和专家的作用这些更广泛的问题。

### 对 2020 年六主席提出的一套文件的看法

澳方在担任主席期间请秘书处向所有代表团提供了今年六主席提出的一套文件的三个版本，这套文件是提供给今后各任主席的资源。

各代表团告诉我们：

- 这些文件是在当前情况下采取的正确做法——是一次平衡不同意见的良好尝试，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令人遗憾；有些代表团认为这是错失良机。
- 尽管认为存在不足，但大多数代表团已准备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表现出灵活性。



- 一些代表团更愿意就今年的议程项目进行有序讨论，但仍准备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另有代表团想要设立附属机构。
- 一些代表团指出，工作计划应符合裁谈会的原则，裁谈会是为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设立的机构。
- 在其中列入改进裁谈会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这一进程，被认为具有价值，而且对裁谈会来说也非新生事物；但有些代表团持谨慎态度，担心这可能会分散注意力。

在裁谈会工作计划是否应该包含一项谈判授权的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议事规则明白无误地表明，不需要这样做。但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裁谈会工作计划应该反映其谈判授权。

### 你方认为裁谈会的谈判有助于处理哪些对于贵国最重要的安全/军控问题？

- 裁谈会议程需要调整。议程没有反映当代或新出现的威胁，包括生物和网络的威胁。
- 四个核心项目继续体现国际安全方面的根本挑战——特别是核裁军。
- 1. 许多代表团认为核裁军问题进展不充分，并对地缘政治更为紧张表示关切。
- 在这方面，欢迎为重建信任和建设性对话的气氛进行一切善意接触，无论多么微不足道。
- 许多代表团将核裁军视为裁谈会存在的理由，并希望看到一个专门的准常设附属机构。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对于缔约国十分重要。一些代表团认为，裁谈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之前进行讨论是有意义的，在对话渠道因冠状病毒病而减少的情况下尤为如此。
- 将裁谈会之外的几项核裁军倡议，包括斯德哥尔摩倡议、知名人士小组和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纳入裁谈会的考虑范围，可有所助益。
- 2. 若干裁谈会成员认为，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是裁谈会合乎逻辑的步骤，因为已经为此做了大量准备工作。
- 但是，由于谈判范围和目标方面的分歧及国家安全考虑，对于启动谈判的可能性缺乏信心。另有意见认为，这项条约已然不合时宜。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谈判应以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授权为基础；另外一些代表团在任务授权问题上较为松动，认为香农授权有足够的灵活性，不会对任何代表团的核安全关切产生不利影响。
- 3. 有些代表团关注有关减少核风险的实质性讨论，包括通过审查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工作，并期待《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也能就今后减少风险的工作向裁谈会提供指导。

- 4. 减少外空的威胁和风险对各代表团变得更加重要。他们迫切希望找到办法，处理对外空构成的安全问题、从外空产生的安全问题以及存在于外空内的安全问题，以应对不断演变的威胁；
- 5. 提出了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虽然消极安全保证对于一些国家极为重要，特别是在中东地区，但关于裁谈会如何能够处理这一问题的具体信息很少。一些代表团表示，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还为时过早，但充实立场可能会有所帮助。

### 你方希望裁谈会在未来 5 到 10 年谈判什么内容，你方将如何就谈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裁谈会成员明确指出希望裁谈会就什么议题进行谈判。一些成员希望这些议题包括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一项禁产条约或裂变材料条约、处理外空安全问题的措施(从温和措施到力度更大的措施)，以及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文书。最重要的是关系到战略稳定的问题。

大多数代表团眼中的挑战是如何就谈判达成一致。这意味着理解他方立场，寻求共同点，表现出灵活性，并有接受妥协的政治意愿。

一些代表团认为，即便目前似乎难以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仍需做一些基础工作。正如 2018 年的先例所示，同意设立附属机构来推进筹备工作并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将迈出积极的一步。

裁谈会还可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专注于行为守则或行动计划等较软性文书。

这将提供更多可能的方案，推动在裁谈会就裁军问题取得有利于国际安全的具体进展，并加深信任和增强信心。

若干代表团表示希望继续把重点放在实质性工作上，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平衡的方式对待所有问题，并在这一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信任。

裁谈会可采用自下而上而不是自上而下的工作方法——集中精力处理大型议题的某些方面或更细节的问题，这可能为实现更大的成果铺平道路。这些方面可包括减少核风险、核裁军核查和外空军事活动的透明度。

在裂变材料谈判方面，我们需要抛开绝对主义立场。这一责任位于裁谈会之外，主要由各国政府承担。各方都需要展现灵活性，包括在现有裂变材料库存问题上。对香农授权的解释应该尽可能宽泛，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可以考虑新的任务授权。另有观点认为，要在今后的协定中纳入现有库存问题，需要一些拥核国作出认真的让步。

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上，各代表团认为宜考虑步子迈得更小一些。在较小的问题上取得成功，有可能推动今后实现更大的作为。提出的想法包括：产生碎片的反卫星武器试验禁令或相关准则、负责任的行为规范、考虑军民两用技术和反空间技术，以及信息交流。

## 你方对打破工作计划的僵局有何看法？工作计划是什么？有什么作用？

许多代表团承认，僵局并非因裁谈会议事规则所致。打破僵局需要裁谈会之外的政治承诺。

设立裁谈会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指出，裁谈会**拥有谈判的权力**——而不是必须谈判。准备好谈判之前，需要做大量工作。

一种理解是，工作计划是年初商定的计划，概括裁谈会将在届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工作计划是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便利并指明方向的指南。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工作计划中列明就任何项目开始谈判或继续谈判——不过如果各方达成一致，也可以做此说明。成立特设工作组的机会或启动谈判的协议，应该通过我们的讨论自然而然地出现。

一种建议是，鼓励我们通过一项决定，设立附属机构来筹备核心议程项目的谈判。这些机构可以按照裁谈会的任务授权来设计，是为有具体时间表的谈判铺平道路的前期谈判机构。这些机构应该以前面的工作和文件为基础，摸清讨论的情况。

另一种想法是限制在努力达成工作计划上面耗费的时间。如果年度第一任主席无法达成工作计划，即可马上进入实质性讨论，并在幕后继续开展其他工作。

还有一种认识是，拥有最强大军事力量和核武库的国家必须在裁谈会上表现出领导力。其他代表团可以提出主张，但如果没有五常的领导，我们就无法打破僵局。

几位同事提出缺乏信任的问题——各代表团需要获得保证，其优先事项将得到审议。

一些代表团提出，应使裁谈会成为发表不同观点的更有效平台——民间社会为我们的工作增添价值。

## 我们如何能够提高裁谈会的效率？

裁谈会成员普遍关注我们如何能够提高效率的问题。

一些代表团认为，我们需要更好的环境，在不影响裁谈会主要原则的前提下，就有其效运作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这些工作需要去政治化，如果以非正式方式进行，可能会更有成果。载有想法目录的工作文件也将有所助益。

有些代表团认为，裁谈会必须审查其成员(包括成员的扩大)，因为议事规则(第2条)要求我们定期进行审查。

许多代表团提出，P6+2的合作方式堪称典范，告诉我们如何在不需要征得许可的情况下提高工作效率。我们可以自由裁量实施好的想法，并对工作方式进行调整。

一些代表团主张减少对工作计划内容的关注，在运用协商一致规则时加强自律。不加入协商一致应被看作为避免做出损害国家利益的决定而采取的最后手段，而不是阻止一般性讨论的工具。

一项建议是将主席任期延长至六周，以减少轮换，让每任主席有更多有意义的时间来指导裁谈会的工作。

裁谈会文件可以注明产生的年份，而不仅仅是按顺序排列(即 CD 1299 可变为 CD1299/95 或 CD95/1299)。

另有意见认为，假如裁谈会还是这样无所事事，就应当关门(但不解散)，等到各国决定愿意在裁谈会内就条约切实举行谈判时再恢复工作。

有代表团希望裁谈会加强互动，不要太正式；另有代表团强调维护共识和主权平等。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澳大利亚关于使裁谈会议事规则保持性别中性的提议。这是一项适度、明智、正当其时的提议，弘扬裁谈会内部的多样性和平等。

澳方对于在主席任期内不能进一步推动该提议感到遗憾，非常希望其他主席能够继续处理这一问题；这将表达一个简单却重要的姿态，说明裁谈会能够做到从客观角度说没有不利影响的事。

---